活出恩慈生活的影響力(二)

路得記3:1-7 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現在我們來到第三章.研讀路得記的要訣,是要找出章與章之間,人物與人物之間,每一幕與每一幕之間的對比,或轉移,變化等.使我們得以看見作者是如何發展他所要傳遞的信息,進而明白神要我們從這本書中認識的真理.

第二章與第三章的結構是類似的.除此之外,這兩章的時間框架也是類似的.這一章的開始與第二章一樣,都是在伯利恆的家中.但不同之處在於第二章是路得首先發言,這裏則是拿俄米首先說話.

1. 拿俄米為路得的計劃(得3:1-4)

- 1. 拿俄米向路得陳明她的心意(3:1)
- A.拿俄米稱呼路得為「我的女兒」
- B.拿俄米以一個修辭問句來陳明她的心意:「我豈不當為你尋求一個安息的地方,使你得著幸福嗎?」
- C. 在此出現一個重要的神學要點
- 2. 拿俄米提出她的計劃(3:2-4)
- A.首先,拿俄米以一個修辭問句提出波阿斯:「現在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戚,你 與他的婢女在一起的那人嗎?」(3:2a)
- B. 然後,拿俄米加上:「看哪!他今夜在打麥場上簸大麥.」(3:2b)
- C.末了,拿俄米指示路得當如何行(3:3-4)
- 1)「你要沐浴,膏抹,穿上你的衣服,下到打麥場去.」(3:3a)
- 2)「不要使你自己被那人認識,直等到他吃喝完畢.」(3:3b)
- 3)「當他躺下時,你注意他躺的地方,你就去掀開他的腳,並躺下.」(3:4a)
- 4)「他將告訴你該做甚麼」(3:4b)
- 3. 總結
- A.拿俄米希望發生的事將造成甚麼神學的問題?
- B. 拿俄米向路得所說的這些話所顯明的重要信息

Ⅱ.路得的回應(得3:5-7)

- 1. 路得的回答:「所有你說的, 我將去行」(3:5)
- 2. 一個摘要:「路得就下到打麥場去, 照她婆婆一切的吩咐去行.」(3:6)
- 3. 關於波阿斯的報導:「當波阿斯吃喝完了,心裏歡暢,就去麥堆的盡頭/ 邊緣躺下.」(3:7a)
- 4. 關於路得的報導:「她悄悄地來, 掀開他的腳, 並躺下.」(3:7b)

Ⅲ.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一個重要的神學要點

在1:8-9,拿俄米祈求耶和華向她的二個兒婦施恩慈,正如他們向拿俄米與她的二個兒子所顯出的恩慈.並且她進一步說明她期待耶和華向她的二個兒婦所施的恩慈為何.她祈求耶和華引導他們進入新的婚姻,因而使他們得著安全的保障.拿俄米的祈求乃是訴諸於耶和華是唯一能夠介入行事,使事情成就的賜予者.所以她祈求耶和華促使他們能夠遇見年青的男人,可以成為他們的丈夫,使他們得著安全的保障.但在這裏則是拿俄米作出了一個計劃,去實行先前被了解為是耶和華的供應來成就的事.現在她主動的抓住機會而採取行動.她將一些事整合在一起:波阿斯不但是他們的親戚,並且他超過常規的,極其慷慨的對待路得.於是她看見了一個黃金的機會,就毫不遲疑的抓住這個機會,開始回答她自己的禱告.不過若有任何的成功,那必然是耶和華的作為.所以當我們向神禱告祈求的時候,也應當隨時預備好成為神所使用的器皿.我們不應當只是被動的等事情發生,乃是當機會被呈現出來的時候,就主動地去抓住機會而採取行動.許多時候,我們往往成為被神使用的器皿,來成就我們的禱告.

2. 拿俄米向路得所說的這些話所顯明的重要訊息

拿俄米這些話顯明了她不再是首先而且單單想到她自己,像她先前一樣.在前二章中,拿俄米主要是以自己為中心,所想到的就只是「我,我,我,可憐的我」.但現在她似乎是完全只想到路得.拿俄米是如此深的被「與路得住在一起所發生在她家的事」所影響了.在摩押地十年的時間,路得向她和她的兒子顯出了恩慈.現在路得來到她的地方,仍繼續向她顯出恩慈.在第二章,我們看見路得向拿俄米所行的恩慈影響了波阿斯,使波阿斯向路得施恩慈.現在這樣的影響也開始發生在拿俄米身上.路得的恩慈將拿俄米的苦毒消除了.現在拿俄米是如此專注於她原先對她兒婦的期望,以至她根本沒有想到自己的需要之供應,甚至沒有想到路得的起誓.在這世上她最想要的就是她的兒婦的幸福和益處,其他沒有東西是重要的.現在最重要的是,她要路得獲得安息,穩定和保障.

討論問題:

當你禱告祈求時,是否隨時預備好成為神所使用的器皿,當機會被呈現出來時,就主動去抓住機會而採取行動?